

为了一个犯人的生命

本报记者 周仲辉 通讯员 雷振湘

4月2日，记者从湖南湘雅附二医院了解到，由于紧急保外就医，抢救及时，在押服刑人员向挺已经脱离生命危险，病情已有所好转,并已转到其家乡溆浦县中医院康复治疗。为了抢救病危的服刑犯人向挺的生命，驻湘南监狱检察室的检察官演绎了一场人性执法的感人故事。

揪心：一个病犯生命悬一线

3月9日上午9时许，驻湘南监狱检察室电话骤然响起，检察官谷齐军一接通电话，电话另一端传来湘南监狱主管刑罚执行工作的陈安德副监狱长略带焦急的声音，“谷主任，向你通报一个情况：我狱八监区服刑人员向挺，被长康医院（长康监狱）下达了病危通知。他病情特别严重，随时都有生命危险，能否启动‘紧急保外就医’程序，让他尽快到大医院接受更好的治疗，以挽救他的生命。”

“向挺”！一听到这个名字，谷齐军脑海里旋即浮现出一个熟悉的轮廓：该犯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2012年7月投入到湘南监狱服刑。服刑期间，因患急性黄疸型肝炎、肝硬化，于2013年2月20日在监狱医院接受住院治疗。虽经监内医院全力救治，却无明显效果，反而

有加重迹象。2月28日，向某被紧急转送到了长康医院住院治疗。该犯服刑时间还未超过三分之一；犯的是故意伤害罪，因其家庭困难，至今还没有给予受害人民事赔偿，受害人意见很大。

决断：迅速启动紧急保外程序

在人命关天的紧急时刻，谷齐军立即将此情况向上堡检察院检察长董谢云作了汇报。董检察长当即批示同意，得到董检察长的答复之后，他又赶忙回电陈安德副监狱长：“同意启动紧急保外就医程序！监狱派人与上堡检察院共同赶到长康医院现场办公，并委托长康监狱作出保外就医疾病鉴定。”

当日下午，驻狱检察干警会同监狱干警赶到了长康医院，在听取了长康医院主治医师关于向挺的病况介绍后，迅速收集向挺的相关病历资料，并委托该院保外就医鉴定小组火速进行病情鉴定。同时，还另派两名干警赶赴向挺户籍地——溆浦县司法局通报情况，委托司法局做好社区矫正评估调查报告。当地司法局的工作人员看到检察院和监狱的干警为了挽救一个病犯的生命,如此不辞辛劳、尽心尽力，深受感染,纷纷放弃双休

日，也特事特办，加班加点地工作。

克难：最终获取了受害人谅解

然而，社区矫正评估调查工作进行得并不顺利。当时，向挺案的受害方情绪非常激动。他们因为没有得到合理的民事赔偿，抵触情绪非常大。面对困难，大家没有退缩，而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更加耐心地给受害人及其家属做思想工作：宣讲党的方针、政策，讲解对维护服刑人员正当合法权益应予保护的道理；讲述向挺的犯罪应受的惩罚，以及对受害人及其亲人造成的伤害的理解和同情；讲明向挺的生命如果因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救治而死亡，不仅会给向挺家人造成巨大悲痛、还会导致受害人更加得不到民事赔偿的恶性循环……面对他们苦口婆心的劝解与说理，面对他们言辞灼灼、情真意切的浓浓情感，被害人及其亲属开始那极不配合、甚至还带有威胁性的态度，慢慢地转化成了婉拒。受害方态度的这一转变，让干警们看到了突破的希望！于是，他们一鼓作气，通过连续两天上门对受害方做思想工作，受害人及其家属终于被他们的工作热情和诚心感动，与向挺家属达成了谅解协议，使司法局及时做出了社区调查评估意见。



立此存照

4月3日下午，船山大道小西门处，一位市民正肆无忌惮地穿行于损坏的栏杆中……然而就在前方20米不到的地方，就有一处斑马线。部分市民为了节约时间少走些路，将此处的栏杆折断了两根，这样的行为既不文明，又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

见习记者 黄沐 实习生 李西 摄

蠹贼专偷高校 销赃露出原形

本报讯（唐聪）近日，衡阳师范学院和南华大学先后发生了数起失窃案，但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小偷最终被公安机关成功抓获。4月1日，蒸湘区人民检察院以万某犯盗窃罪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

2012年8月的一天下午，万某从衡阳师范学院门口直接进入女生宿舍，伺机实施盗窃。晚上9时许，万某见大部分学生都已外出上晚自习，便悄悄来到第一栋宿舍楼靠土坡的一侧，发现此处有个简易木制楼梯，万某立即沿楼梯从侧墙爬上了二楼宿舍的防盗网，然后又通过二楼窗户防盗网爬上三楼宿舍的阳台，就这样轻易地进入了宿舍楼。之后万某专挑熄灯的宿舍实施盗窃，一共窃得

3台笔记本电脑和一块手表，得手后便原路返回。

2012年9月一天晚上10点左右，万某再次来到衡阳师范学院女生宿舍第一栋宿舍靠草堆的一侧，发现该处有一个玻璃门，万某用力推了一下就把门推开了，这可把万某乐坏了，连楼梯都不用爬了。进入宿舍楼之后万某故技重施，窃得1000元现金后便扬长而去。

屡次行窃，轻易得手，驱使万某继续疯狂作案。2012年9月至11月期间，万某接连在南华大学教学楼盗窃作案四起。万某每次都是趁夜间无人之际，专挑没有防盗网的办公室实施盗窃，一共窃得十余台电脑。2012年11月，得意忘形的万某正在销赃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南岳连破两起贩毒、吸毒案

本报讯（通讯员 郭天平）近日,南岳警方连破两起贩毒、吸毒案,抓获4名涉嫌贩毒、吸毒犯罪嫌疑人,1人刑事拘留、1人强戒,两人行政拘留。

3月27日12时许，南岳刑侦大队在南岳镇独秀路巡逻时，发现一名可疑男子，民警将其带回公安机关进行询问。经查,该男子旷某张为吸毒前科人员，交代了自己最近吸食毒品冰毒和“麻古”两次的违法事实。目前,旷某张已被强制隔离戒毒。

3月28日19时许，民警在

南岳集贤宾馆进行检查,发现一房间有3名男子形迹可疑，并在房间内发现吸毒工具及疑似毒品的红色小药片和白色晶体状物品，民警将3名男子口头传唤到刑侦大队。

经查,3名男子(均为衡山县人)分别为王某、陈某忠、文某,三人如实交代了当时吸食“麻古”的违法事实,王某还交代了自己曾多次在南岳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

目前,王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刑事拘留,陈某忠、文某被行政拘留,案件在进一步深挖之中。

销售过期食品重罚六千元

本报讯（通讯员 许建设）日前，珠晖工商分局对某食品店销售过期食品行为依法作出罚款6000元的处罚决定。

珠晖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衡阳火车站附近某食品店将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标价销售，其中：龟鳖洋参口服液1盒,标价108元/盒；无蔗糖氨基酸口服液1盒,标价95元/盒；吉士威氨基酸浓缩型口服液1盒，

标价69元/盒；雪碧饮料3瓶,标价8元/瓶；洞庭渔王竹香鱼两袋,标价9元/袋；娃哈哈爽歪歪饮料16瓶,标价2元/瓶。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店进行全面检查，当场扣押过期食品,并对店主王某实施立案调查，在铁的证据面前,店主无话可说。珠晖工商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七款的规定，作出没收过期食品，罚款6000元的处罚决定。